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黃凱琳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相 對 人 黃家琳

陶方廷

黃韻頻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陶方廷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此項追加，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均得為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明。準此，當事人於第二審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當事人，被追加當事人拒絕同為原告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所稱正當理由，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

二、聲請人即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原持有被上訴人43萬5,000股，姑不論法院拍賣該股數是否無效，伊等父母即訴外人黃成杰、徐金玉（下合稱黃成杰等2人，或各稱其名）依序持有被

01 上訴人43萬5,000股及72萬5,000股，黃成杰於民國102年12月1  
02 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徐金玉、伊、上訴人黃宇君、相對人黃  
03 家琳及黃韻頻；徐金玉於105年3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伊、  
04 黃宇君、黃韻頻及相對人陶方廷。黃成杰之遺產雖經本院111  
05 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分割確定在案，但尚未完成過戶移  
06 轉，伊無法單獨行使該股份權利；徐金玉之遺產迄未分割，其  
07 所遺上開股份為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伊亦無法單獨行使該股  
08 份權利。伊本件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0日召開109年  
09 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經全體共同共有人  
10 同意，或由全體共同共有人為原告，當事人始為適格，伊已徵  
11 得黃宇君一同起訴，惟伊與陶方廷另案就徐金玉遺囑無效與分  
12 割遺產爭訟中，黃韻頻則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利害  
13 關係衝突，其等無同意伊起訴之可能。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  
14 之1第1項請求法院裁定命於一定期間內追加黃家琳、黃韻頻及  
15 陶方廷為原告等語(本院一第403至404頁、卷二第125至127  
16 頁)。

17 三、經查：

- 18 (一)黃成杰、徐金玉分別於102年12月13日、105年3月23日死亡，  
19 黃成杰之繼承人為徐金玉、黃家琳、聲請人、黃宇君、黃韻  
20 頻，徐金玉之繼承人為聲請人、黃宇君、黃韻頻及陶方廷等  
21 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0號、本院111年  
22 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本院卷一第191至259、305至頁)可  
23 稽，堪信為真。
- 24 (二)按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25 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股東之權利，乃股東基於  
26 其地位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依其權利行使目的之不同可分為自  
27 益權與共益權，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  
28 會決議之權利為行使共益權範疇，則在股份屬共同共有情形，  
29 於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推派一人行使其股東權利前，共同  
30 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倘欲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提起上開訴  
31 訟，因屬共同共有財產權其他權利之行使，自應依民法第831

01 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  
02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查：

03 1. 聲請人於繼承徐金玉上開股份後，為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  
04 使，其訴訟標的對於徐金玉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核屬  
05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聲請人聲請命陶方廷及黃韻頻追加為原  
06 告，係為伸張其權利所必要，應堪採信。然陶方廷、黃韻頻經  
07 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依法通知表示意見後（本院二卷第37  
08 頁），陶方廷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難認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  
09 正當理由，聲請人聲請追加陶方廷為原告，核屬可採。黃韻頻  
10 則具狀陳稱：聲請人因積欠債務而股份被拍賣，喪失股東權，  
11 改主張基於黃成杰等2人繼承人地位，行使繼承股東權而提起  
12 確認訴訟，並非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聲請追加伊為原告，  
13 顯與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有違等語（本院卷二  
14 第57至59頁）。觀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原審卷第31至33  
15 頁），黃韻頻為出席股東之一，兩造仍爭執黃韻頻因徐金玉贈  
16 與取得36萬2,500股是否有效（本院卷一第432、446頁），以  
17 及黃韻頻現仍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本院限閱卷第69頁），足  
18 認黃韻頻與聲請人之利害關係相反，黃韻頻有拒絕追加為原告  
19 之正當事由，聲請人聲請追加黃韻頻為原告，核屬無據。

20 2. 又按遺產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同共有關係  
21 終止，及使分得特定遺產之繼承人單獨取得該特定遺產所有權  
22 之效力。查，聲請人繼承黃成杰所遺上開股份，業經本院111  
23 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分割由聲請人、黃凱琳、黃宇君、黃  
24 家琳依渠等應繼分比例即各1/5分配（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8所  
25 示）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本院卷一第305至320頁）可稽，  
26 是聲請人已因該確定形成判決而取得黃承杰所遺股份中之8萬  
27 7,000股（即43萬5,000股 $\times$ 1/5），自得單獨行使該股份權利。  
28 至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29 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  
30 告公司。此係保護未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所設之規定。惟公司  
31 之股東死亡後，其繼承人倘已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將繼承之事

01 實通知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之登記而公司未予變更，或公  
02 司已知悉繼承之事由時，公司尚不得拒絕該繼承人行使股東權  
0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聲請  
04 人既已因該確定判決而取得並得單獨行使該股份權利，本無待  
05 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則聲請人聲請追加黃家  
06 琳、黃韻頻為原告，即屬無據。

07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命陶方廷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於法核  
0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陶方廷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追  
09 加為原告，如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至聲請人聲請  
10 追加黃韻頻及黃家琳為原告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15 法官 梁夢迪

16 法官 饒金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泰寧